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條：訂立目的

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三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檢舉案件類型及適用範圍

任何人發現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有犯罪行為、舞弊行為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時，均得提出檢舉。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依循其主管機關法令另訂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有特殊理由或不宜由子公司辦理者，由本公司代行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提出檢舉之人。
- 二、被檢舉人：指檢舉內容指稱其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規章之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 三、檢舉制度受理單位(下稱受理單位)：指本公司行政總處法務室。
- 四、檢舉制度調查單位(下稱調查單位)：指本公司行政總處法務室、稽核室或依案件性質分任承辦之各調查部室或調查小組。

第四條：檢舉管道

本公司應建置獨立之信箱、專線或平台等檢舉管道，檢舉人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透過平台方式提出檢舉。

前揭檢舉管道應公布於公司網站。

第五條：檢舉資訊

檢舉人應提供下列檢舉資訊：

- 一、檢舉人姓名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相關資訊。
- 二、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可足資識別被檢舉人之身分特徵或資料。
- 三、被檢舉人涉及第二條所定行為之具體事證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第六條：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應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透過本辦法所規定之檢舉管道及方式，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並提供涉及第二條所定違反情形之具體事由及記錄表所需資訊以利查證。

- 二、由受理單位人員填具「檢舉申訴事件記錄表」做成記錄，並向檢舉人覆誦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受理人員簽名，經權責主管核准，將紀錄表歸檔。
- 三、受理單位收受檢舉案件時，應提醒檢舉人就其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
- 四、受理單位收受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處理，並依檢舉之內容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案件後，並移送調查單位調查。
- 五、調查單位處理檢舉案件時，皆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給予被檢舉人充分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調查單位處理檢舉案件時，得通知檢舉人或其他案關人員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專業者協助。
- 七、調查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製成調查報告，期間屆滿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延長逾三個月。
- 八、基於同一事實之相關連案件，如先後遭檢舉，則後遭檢舉之案件應併入前案合併調查處理。
-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如與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 十、檢舉案件經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作成書面報告。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應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督導主管或總經理；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或檢舉案件涉及重大違規或對本公司有重大損害或影響時，其調查報告應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複審並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適時通知檢舉人，並予以適當記錄。
- 十二、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完整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七條：立案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得不予立案受理，但仍應予登錄備查：

- 一、匿名檢舉。
- 二、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之事證。
- 三、檢舉案件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或顯為惡意攻訐或指控者。
- 四、非本辦法第二條範圍之案件，但如本公司有其他規範辦法之處理程序則得依職權移送該主管單位處理。
- 五、同一事實之案件經決定不受理或業經調查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六、同一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檢調單位或法院調查、偵查、審理中或已完成相關程序無再處理之必要者。

第八條：後續處理程序

調查確認屬實之案件，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一、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預為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規定確實成立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或懲處。
- 二、 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調查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三、 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重大損害之虞者，由相關部門另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續處理及檢討改進措施。
- 四、 如有違法犯罪情事者，應移送檢調單位或相關機關處理，必要時並應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九條：檢舉人保護措施

- 一、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露足以識別或推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 二、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洩漏。如有違反，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
- 三、 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條：檢舉之獎懲

檢舉案件應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

檢舉案件檢舉人為本公司員工，經查檢舉人故意洩漏檢舉內容或檢舉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或惡意攻訐、指控致影響公司或他人權益者，本公司得審酌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辦理。

第十一條：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本辦法之宣導或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實施

本辦法須經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